

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执行的姚安金龙医院作为被执行人系列案件，被执行人姚安金龙医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姚安金龙医院名下位于姚安县栋川镇蛉河大道中段蜻蛉村委会旁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姚国用（2014）第3964号、姚国用（2014）第3984号】及地上房屋，经司法拍卖变卖均流拍后，上述查封财产交由被执行人姚安金龙医院投资人龚小元管理。现龚小元申请出租上述查封财产，以收取租金偿还债务。因财产价值较大，短期内不易处置，为减少财产闲置损失，同时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拟同意被执行人姚安金龙医院出租上述查封财产。

如对被执行人姚安金龙医院名下财产出租事宜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

如有承租或者购买上述财产意向者，可与本院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法官

联系电话：0878-5711500

2025年4月27日

